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销售	35,000,000	5,475,245.80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担保	50,000,000	12,000,000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85,000,000	17,475,245.80	-

## 1、关联销售

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交易具体金额以双

方就项目最终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为销售方。该项交易预计在 2024 年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2、接受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军、孙宇佳拟自愿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个人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等。以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预计 2024 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二) 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

主营业务：工商业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法定代表人：刘铭山

控股股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占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5%。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胥军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乐街 79-5 号天悦小区 9 栋 2 单元 202 室

关联关系：胥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孙宇佳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松乐街 79-5 号天悦小区 9 栋 2 单元 202 室

关联关系：孙宇佳女士为公司股东，与胥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巍、董直强、胥军、孙宇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接受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销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方式公允定价，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接受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交易具体金额以双方就项目最终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公司为销售方。该项交易预计在2024年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军、孙宇佳拟自愿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反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向哈尔滨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个人股份质押提供反担保等。以上接受关联担保事项预计2024年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